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

100號

承辦人:鍾佩勳

電話:(03)3379119轉101

電子信箱:100282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 桃選人字第1093750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50064A00_ATTCH1.pdf、37500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 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 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,為便利選 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 是日均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暨 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 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 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 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 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 理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 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 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 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





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都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
副本:本會人事室電2070/12/30文

